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 A 栋 24 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释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有友食品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210053-00006 号

致：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对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调查，审阅了与本次终止计划暨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人员做出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

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一）关于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

1.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2月27日，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有

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有友食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各考核年度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实际解除限售比例（M）为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当前达成情况如下：

考核年度	2022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33%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 $A < 70\%$ 时	$M = 0$
当 $70\% \leq A < 100\%$ 时	$M = A$
当 $A \geq 100\%$ 时	$M = 100\%$

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102,09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869万元，同比下降16.29%左右，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

期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本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相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0$ ，达到公司回购注销条件。

此外，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后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72.44 万股，占公司本激励计划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0.53%，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88%。

2.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经调整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767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735 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涉金额约为 2,114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回购时，如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则回购价款将相应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约定。

三、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继续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市场环境并结合同行业成功经验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研究其他有效激励方式的可能性，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根据《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须就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项完成相应的流程。

本法律意见正本共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陈昊
陈昊

经办律师： 程璐
程璐

经办律师： 陈上
陈上

2023年2月6日

